

文山学院戴顺祥等 6 人完成赴泰国执行 校际交流任务公示

依照中央和云南省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应泰国清迈大学语言学院、泰国清迈教联高级中学、泰国商会大学、泰国宣素那他皇家大学邀请，报经云南省教育厅、云南省委组织部、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批准，由我校党委委员、副院长戴顺祥同志带队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赴泰国执行校际交流任务，该任务已圆满完成，团组成员已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安全回国。

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（周末、节假日除外），共 5 天，公示期间接受文山学院全体师生的监督，如有异议，可拨打组织部电话：0876-2133226，0876-2158020。

附件：1.文山学院戴顺祥等 6 人赴泰国执行校际交流任务出访报告

2.云南省因公临时出国(境)团组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报告表

3.云南省出访团组在外实际行程表



2023 年 12 月 13 日